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洺豪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聘任副总经理张洺豪先生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张洺豪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张洺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洺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2016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泓

---

马东光

---

沈义